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各服务单位：**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现通过询价方式择优选择一家服务单位，本次询价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中标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项目编号：2024TYGSCG07

3.项目概算：60000元（超概算报价无效）

4.项目类别：服务类

5.项目概况：详情见附件

6.项目地址：合肥体育中心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为市属(及以上)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其他要求：项目团队人员执业时间不少于3年的律师3人（含）以上。（上述人员须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1）应提供团队人员（人员岗位）的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证书（如要求）。

（2）须提供团队人员（人员岗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社保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拟委任的团队人员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三、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提供服务。

**四、报价时间**

2024年5月14日17：00前将报价单连同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全部盖章后密封送至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未按要求盖章和密封的报价文件视为废标，无效报价。

**五、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并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开票税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总价报价作为定标依据，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调整。

**六、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安徽合肥体育中心主体育场一层贵宾区体育公司综合管理部

投标联系人：孙工 0551-63363087

技术联系人：盛工18019859770（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节假日休息）。

如有未尽事宜请在报价中说明。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服务要求

1、代理律师个人能力突出，包括协调能力等在内的综合实力较强。

2、承诺合理、忠实地行使代理权，不得滥用代理权，不得超越代理权行事。

3、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保守所知悉的我司的商业秘密及与案件有关的不应泄露的信息。

4、承诺执行我司有关管理规定。

5、承诺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集中精力完成服务。

二、主要法律服务内容

根据公司要求处理涉及公司的全部法律事务，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点工作**

1.参与公司招标采购工作，包括协助起草、独立审核采购文件、合同（对其合法合规性、周密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核工作应自接到审查通知之日起72小时内完成，发生紧急事项时须在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参加合同谈判、办理资信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合同履约、纠纷调处等全过程服务，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工作；

2.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及制度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3.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企业运营现状与规划，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制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4.协助公司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应要求参与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并就其合法合规性独立发表意见，进行风险提示；

5.协助公司做好合规管理建设相关工作；

6.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法律服务工作。

**（二）日常工作**

1.协助制订员工手册，完善员工聘用、解聘和考核工作，协助进行劳动用工管理；

2.协助办理土地获取、投资立项、申领证照、选择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服务单位（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等建设项目涉及的法律事务；

3.负责公司投资、融资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4.接受公司委托，代理各类纠纷的协商、和解、调解；

5.提供法律咨询、信访维稳等服务；

6.开展公司法律宣传教育工作；每年向公司员工提供不少于两次法律培训；

7.公司要求的其他服务。

法律顾问单位提供上述服务时，公司要求其就相关事项出具书面意见的，法律顾问单位应予以满足。法律顾问单位出具的所有书面意见应合法合规、保证质量，若公司因采纳法律顾问单位书面意见导致决策出现错误、引发重大法律风险、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国有资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法律顾问单位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